公司代码:605178　　公司简称:时空科技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空科技	6051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才	王雪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A区15号楼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A区15号楼
电话	010-87227460	010-87227460
电子信箱	zqzw@mlighting.com	zqzw@mlight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自公司成立以来,聚焦于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文旅灯光、景观照明、专业场景照明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归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E50)”。

1. 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处景观照明行业与经济发展周期、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的财政状况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逐步深化经济结构改革,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同时受中美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冲突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国家大力发展夜游经济,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初衷未发生变化,推动城市的高质量发展、完善城市人居环境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十四五”期间的重要方针政策。因此,围绕“城镇化”“大型活动事件”和“智慧城市”等主题的政策驱动仍是公司所处行业长期向好发展的源动力。

2. 行业政策变化

2019年末,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对欠发达地区的景观亮化项目产生一定影响,但长期看有利于行业的精细化及有序健康发展。2021年4月,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强调要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推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目前,国内疫情虽有反复但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国民经济正在恢复,“十四五”期间我国夜间经济有望迎来新热潮。良好的景观照明能够有效刺激文旅产业和夜间经济,在夜间经济发展的带动下,有助于景观照明市场需求快速回温。

3. 未来发展趋势

在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智慧”“绿色”和“人文”的新基建投入加大、“夜游经济”日益兴起的大背景下,未来十年中国的城镇化进程将稳步提高。城镇化进程必将带来较为广阔的城市照明工程新建和更新市场需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与此同时,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彰显城市形象,以及打造城市级名片的拉动旅游及消费类活动等将成为主流市场需求,这将对景观照明行业企业提出更高创意及策划能力需求。另外,基于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出现,沉浸式业态与城市空间相结合的体验项目或掀起市场投资热潮。

4. 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所处的景观照明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毛利明显优于传统施工业务,随着建设“美丽中国”的推进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行业发展迅速,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行业竞争逐渐加剧。业内企业整体呈现金字塔结构,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但其设计能力、施工经验、研发水平及资金实力不足,对应市场份额较小。根据中照网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2月,全国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的双甲企业达到199家。目前,国内规模较大、技术较领先的景观照明企业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重构城市空间价值”的使命,坚持通过文化创意与科技创新引领发展,保持光影文旅行业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布局智慧城市业务,探索科技融合城市空间的场景变革,为城市空间带来艺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升级新体验。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及智慧城市物联网系统开发及产品化应用服务,主要应用于城市景观照明及智慧城市领域。

公司的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景观照明领域,即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的夜间景观的照明,包含文旅灯光秀、城市亮化改造、特种功能照明等。公司以景观照明为依托,利用声、光、电技术融合城市历史文化、传统风俗等诸多内容,采取城市微电影、水景喷泉、人光互动、3D及4D表演等多样化表现形式,凸显城市风貌和特色,提升城市活力、拓展消费空间、完善消费服务、促进城市经济繁荣,打造城市新旅游文化地标,实现“系统化、多元化、科技化、体验化、艺术化”城市宜居环境。

公司的智慧城市物联网系统开发及产品化应用服务涵盖物联网设备的设计、城市公共空间物联网感知中心及智慧城市大脑的开发建设及系统整体交付,通过前端的物联网设备作为智慧城市神经元进行感知、数据中台和城市大脑进行的大数据处理和输出,开放城市数据资源,打通数据孤岛,解决底层设备数据采集端口标准化、中层数据规范化和顶层应用共享化,形成了可以为智慧停车、智慧交通、智慧城管等场景提供服务支持的“软件+硬件+平台”整体解决方案。

2. 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采用EPC总承包模式,即企业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过程实行全方位的承包,并承担大部分工程与设计责任,全面负责相应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等工作的模式,通常被称为“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可最大限度保证项目设计效果与实景建设的一致性,实施过程中可及时根据客户需要改善项目效果,提高业主满意度及工程后期管理维护效率。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景喷泉设计施工甲壹级等资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照明工程、智慧路灯及智慧城市设计施工及交付实施的一体化业务的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景观照明、文旅夜游、智慧照明、智慧停车等场景的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解决方案。

3. 部分项目展示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并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展示(含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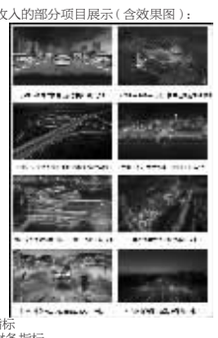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627,007,962.52	2,763,701,180.31	-4.95	1,682,024,4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5,290,195.66	2,063,973,130.31	-1.39	908,274,421.28
营业收入	745,792,951.05	896,490,820.60	-16.81	1,043,689,189.1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45,783,000	896,490,8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14,045.87	132,814,235.33	-113.34	205,290,14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41,525.03	124,921,113.87	-121.81	203,721,48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01,370.05	-45,889,554.72	不适用	-229,727,79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0.11	减少10.97个百分点	2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52	-111.84	2.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52	-111.84	2.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5,170,041.28	270,063,189.03	221,127,908.82	109,421,8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8,961.42	27,093,341.06	2,623,505.03	-52,179,85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1,330.46	20,997,812.49	2,286,845.11	-51,977,51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35,741.72	-145,617,592.23	-24,354,246.93	44,106,209.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宫殿海	10,619,597	37,168,589	37.45	37,168,589	无		境内自然人
杨耀华	3,687,360	12,905,760	13.00	12,905,760	质押	7,03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比利时直接投权投资基金	353,260	4,962,460	5.00	0	无		国有法人
袁晓东	1,290,576	4,517,016	4.55	4,517,016	无		境内自然人
闫石	848,093	2,968,325	2.99	2,968,325	无		境内自然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646,461	2,262,614	2.28	2,262,61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继勋	479,357	1,677,749	1.69	1,677,749	无		境内自然人
池龙伟	331,862	1,161,518	1.17	1,161,518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志刚	294,989	1,032,461	1.04	1,032,461	无		境内自然人
唐正	294,989	1,032,461	1.04	1,032,461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闫石、刘继勋任公司董事,池龙伟、唐正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志刚任公司监事;2.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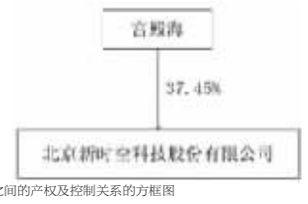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主要经营情况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第一部分“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核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融资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占用、挪用、违规存储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1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20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5,894.85	1,896.92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64	-33.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15.67	1,924.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9	5.87
二、资产减值损失	198.18	3,700.34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7.33	3,83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质保金)	285.51	-136.63
减值损失合计	6,093.03	5,597.26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1、减值损失的确认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①	期初累计计提减值准备②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③	期末累计计提减值准备④=②+③	期末账面价值⑤=①-④
应收票据		5.64	-5.64		
应收账款	46,663.33	5,465.33	5,915.68	11,381.01	35,281.82
其他应收款	1,276.12	282.77	-15.19	267.58	1,008.54
合同资产	128,666.23	9,306.76	-87.33	9,218.42	119,44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质保金)	3,379.13	404.49	285.51	690.00	2,689.13
合计	179,984.81	15,464.48	6,093.03	21,557.51	158,427.30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093.03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6,093.03万元。本次计提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14,045.87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鉴于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拟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利